

國立中央大學

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1.08.20 所務會議通過
91.09.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10.08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凡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該學程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需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抵免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，所抵免科目之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